

存款保險叢書之 13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
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
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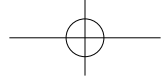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王南華、范以端、莊麗芳、林筱雯、林佳瑾 著



GPN : 1010101639
定價：NT 50 元

王南華、范以端、莊麗芳 著
林筱雯、林佳瑾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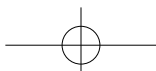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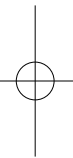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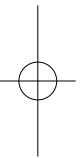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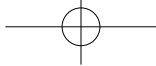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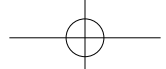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險叢書之13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
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
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王南華、范以端、莊麗芳 著
林筱雯、林佳瑾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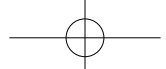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序

本公司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穩定之三大使命，其間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並結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機制，縝密規劃處理57家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所有同仁無不兢兢業業、努力以赴。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發展歷程包括：民國88年由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並施行風險差別費率，引導要保機構加強風險控管，為亞洲地區第一個施行差別費率之國家；民國96年大幅修正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查核權、明定存保基金之目標值。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配合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及施行存款全額保障，有效穩定金融秩序。其後為因應全球後金融危機時代之變革，自民國100年初起，順利將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並輔以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及存款利息，強化金融消費者保障。

近20年來，世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危機，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日益彰顯，存款保險機構之角色及功能，亦更具積極性。透過世界主要國家存款保險組織與監理機構之合作推動，「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02年正式成立，總部設址於國際



清算銀行，目前會員已逾80個，與國際貨幣基金、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等國際組織並列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本公司為IADI之創始會員，除於2005年獲頒IADI第一屆「全球最佳存款保險機構」之殊榮、肯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存款保險任務之績效外，並獲全體會員選舉擔任其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直接參與擘畫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趨勢與發展，為全球金融安定共盡心力。此外，本公司主持之存款保險跨國研究計畫，分別於2006年及2009年榮獲IADI發布為國際準則，提供各國作為建置及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參考，亦有效提升本公司之國際專業形象。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於國內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之運作，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另一方面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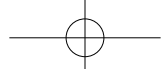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孫全玉

謹識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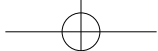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王南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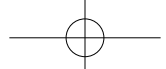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序言	1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2
一、危機管理-處理機制之角色	3
二、如何處理太大不能倒問題	9
三、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的角色	14
四、金融服務普及性	29
參、心得	45
一、參酌美國作法，加強對重要大型金融機構之監控與退場處理機制	45
二、因應電子商務及金融創新，預為研擬其所帶來之風險，並強化消費者保護	46
三、跨國金融合作係全球金融危機後之趨勢，需續強化與各國存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以及早因應未來金融危機之處理	48



- 四、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且存保機構之功能已更具積極性，應持續檢討或修正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使我國存保機制合時並有效發揮功能 ----- 48
- 五、因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獲金融穩定委員會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宜參酌各國作法，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 -----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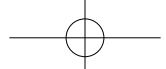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1年10月中旬於波蘭華沙舉辦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1國27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等國際組織代表。本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率相關同仁與會，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

IADI自2002年5月成立，目前有83個會員，包括63個正式會員、8個準會員、12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¹。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於本次IADI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中，經會員代表大會票選連任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未來將繼續負責IADI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此外，本公司

¹ IADI簡介詳附錄一。



自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IADI中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 (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 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可謂成果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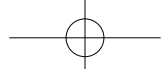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²為「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Beyond the Crisis：The Need for Strengthened Financial Stability Framework)」，會中探討下列六項議題：

- 一、全球經濟前景(Global Economic Outlook)；
- 二、新總體暨個體金融安全網架構(New Macro Prudential and Micro Prudential Safety Nets)；
- 三、危機管理(Crisis Management)；
- 四、如何處理大型金融機構(How to Cope with The Too Big to Fail Problem)；
- 五、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的角色(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 in Financial Safety Net)；
- 六、金融服務普及性(Financial Inclusion)。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

²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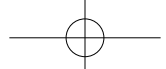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危機管理-處理機制之角色

(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代理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Mr.Martin Gruen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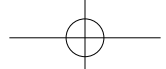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Mr. Gruenberg以美國近期通過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為例，說明有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於金融危機管理扮演之重要角色。

美國政府為因應此波金融海嘯對該國經濟及金融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於2010年7月通過近半世紀以來最重要金融法案-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該法案長達2000多頁，主要核心側重預防系統風險、終結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情形，以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其中較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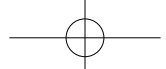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矚目即建立大型複雜且具系統重要性問題金融機構(failing large, complex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退場機制，藉由賦予金融主管機關重要權限，如FDIC得以清理方式(receivership)處理SIFIs及銀行控股公司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案，使其順利退出市場，強化金融穩定並有效因應渠等機構倒閉帶來之監理挑戰。

雷曼兄弟倒閉事件爆發後，美國金融主管當局漸體認法院破產程序並不適用於處理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為期有效使渠等問題SIFIs順利退出以維市場紀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制定特別處理機制，內含「採行有秩序清算程序(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及「要求SIFIs機構研提生前遺囑(living wills)供主管機關未來採酌參考」等二大主軸，並責成FDIC負責研擬相關法律規章及作業程序。其中「有秩序清算程序」乙節，與以往破產程序最大不同處在於允許問題金融機構重要營業項目得以持續運作，以避免金融交易因而中斷，並追求倒閉機構資產回收最大化，另該清算程序亦對債權人及股東須承擔必要的損失有所規範。



至於金融機構研提生前遺囑乙節，依FDIC規劃，未來凡合併資產超過(含)500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及經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認定具系統重要性之特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應研議生前遺囑提交金融主管機關並每年定期更新，內容詳載信用暴險額、交叉保證、組織架構及如何迅速且井然有序進行處理之策略分析等重要訊息，暨該機構未來倘發生倒閉時，如何依破產法進行處理等重要事項。金融主管機關將檢視該計畫之可靠性及可行性，倘未符標準，責令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將施以更嚴格之監理措施。倘二年後仍未符規定，FDIC與聯邦準備理事會經與FSOC會員諮商後，得逕要求該機構撤銷特定資產或業務項目。

此外，FDIC亦要求資產超過500億美元之要保金融機構應研議緊急應變計畫提交主管機關並定期更新，該計畫載明機構倘發生經營危機時，FDIC得依聯邦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傳統處理權限，進行處理。FDIC表示上述二項計畫之研擬係經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溝通協調，依據金融機構特性量身訂製，而非制式化。FD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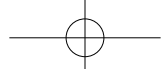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冀期透過上述二項計畫併行實施，將大型金融機構旗下所有營業項目、交易對手及資本結構等事項均納入監理規範。

為期新處理機制得以順利施行並有效履行陶德法蘭克法案賦予之新權限，近一年來，FDIC積極研擬規劃，也完成大部分法規制定工作，其中包括成立新部門-複雜金融機構室 (Office of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負責執行大型複雜金融機構內部與同業間之風險控管、研議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與處理策略以因應潛在危機發生、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協調合作以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議題。另FDIC亦依據陶德法蘭克法案規範之「有秩序清算程序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研議屬於FDIC適用之內部處理計畫，汲取過去長期處理一般問題要保機構之經驗及方法，套用於處理具系統重要性問題機構，使渠等機構能在不引起金融市場系統危機下，順利退出市場。

(二)Sveriges Riksbank- Mr.Lars Ny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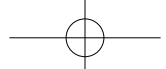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Mr. Nyberg表示，由於銀行扮演金融中介角色，極易受市場影響而產生變動，進而導致整體金融環境巨幅變化，因此，一般破產程序



並不適用於處理金融問題，各國決策當局應對金融機構訂定更嚴謹的法律規章，審慎監理，對於金融機構倒閉事件更應研訂一套特別處理機制因應。Mr. Nyberg建議各國政府應及時介入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並賦予金融主管機關適當權限與處置措施，一旦發現金融機構經營不健全或財務陷入困境，應於問題金融機構淨值尚為正數時，依據問題金融機構特性，採取妥適處理策略，如合併、分割標售、暫時國有化、發債籌資(bail-in bonds)等方式，進行處理。

Mr. Nyberg指出此波金融風暴後，美國、英國及部分歐盟國家，不僅制定新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對於渠等大型複雜之特定機構及跨國金融問題等，亦擬定法律規章及處置措施加以因應，例如部分國家即針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制定「改善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冀期在不影響金融秩序下，對渠等機構施以有效管理，維護金融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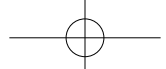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其中改善計畫主軸係嚴密監控問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重點包括：要求金融機構應就如



何維持法定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負債結構調整及終止部分高風險業務等事項，擬訂計畫並提交監理機關審閱；至於處理計畫部分，則規範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自救失敗問題金融機構，重點包括：辨識具系統性影響力之業務項目、檢視金融機構法律及經營結構、處理跨國性金融議題及資訊系統等。有別於改善計畫係由金融機構研擬，處理計畫則由主管機關(含母國及地主國)依據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據以撰擬。

另Mr. Nyberg呼籲各國正視跨國金融問題，他認為建立跨國穩定團體(a cross-border stability group)可為初步之因應措施，如2008年歐盟會員國簽訂合作備忘錄即為不錯的示範，另斯堪維亞半島與波羅的海等8國亦成立一個跨國團體，成員包括各國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與監理官員，該團體負責制定一套危機管理程序，以期鞏固渠等地區民眾對金融穩定之信心。

最後Mr. Nyberg表示，鑒於有效處理機制不僅可妥善規劃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並提出可供運用之處理策略，著實影響金融機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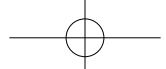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模式及主管機關監理架構，因此，各國政府均應依當地金融環境建置適合的特別處理機制，以期於問題金融機構財務狀況未嚴重惡化前即施以及早干預措施，降低未來處理成本。

(三)俄國中央銀行董事-Mr. Mikhail Sukhov

Mr. Sukhov分享俄國聯邦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於2008年推出新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賦予俄國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險機構等金融主管機關較大處理彈性，除原有賠付方式外，得採行購買與承受、促成合併，或對具系統重要性問題金融機構施以暫時性國有化等措施，提高處理效率；另新版處理機制強調依循市場運作模式並尊重市場自律機制。根據統計，自2008年9月新制推出至2011年9月止，計有5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完成重整、8家刻正進行重整、7家採取合併、3家採取移轉存款等方式處理，多數問題金融機構重整計畫係由存款保險機構與民間部門合作，大幅減少政府參與問題金融機構股權之比重。

二、如何處理太大不能倒問題

(一)國際清算銀行經濟顧問暨貨幣經濟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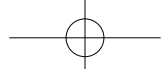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長-Mr. Stephen G. Ceehetti

Mr. Ceehetti首先指出本場次主題”too big to fail” (太大不能倒)係本波金融危機所引起之最重要政策議題。一個以市場為導向之金融體系，金融機構倒閉事件時有所聞。由於太大不能倒及衍生之道德風險問題對於建立具競爭性金融市場極具影響，此亦說明正視太大不能倒議題為建置安全與健全金融環境之根本。

太大不能倒議題不單是探討金融機構之規模大小，金融機構間極度緊密相連、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幾家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交易，金融產品高度複雜化及跨國金融問題等，均為太大不能倒應探討之面向。一旦具有上述特性之金融機構發生倒閉，將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進而引起系統性金融危機。因此我們應要求渠等造成外溢問題(externality)之金融機構將問題內部化(internalise)，並解決所衍生之系統風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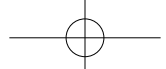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至於何以需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制定特別處理策略乙節，Mr. Ceehetti指出，國際清算銀行雖為改善Basel II相關缺失而推出新版Basel III，惟該資本準則係側重對暴險額過高之個別



金融機構審慎監理，對於渠等因規模龐大而被歸類為太大不能倒機構所面臨之風險，甚至導致系統危機問題，並無法有效解決，且鑒於渠等機構所造成外溢問題不易察覺及量化，Mr. Ceehetti建議各國金融主管當局於擬定管理政策以對抗太大不能倒議題時，應朝下列三個目標著手，以期有效徹底解決太大不能倒問題：

1. 降低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倒閉之機率

Mr. Ceehetti指出，就金融管理而言，降低G-SIBs發生倒閉之機率係解決太大不能倒問題之重要基石，透過對G-SIBs實施資本附加稅機制(capital surcharge)，提高其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資本之方式，可降低其倒閉機率或減少倒閉所產成之負面影響。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業已發展出一套辨識G-SIBs方法，亦即依據規模大小、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全球金融業務量及複雜度等指標，將具系統重要性特徵之銀行分為四類，並依其對金融體系影響程度，徵收1至2.5%不等之附加稅，此外，亦增設一個須繳交3%附加稅之等級，藉以遏阻G-SIB成為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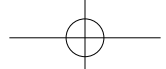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度具系統重要性之銀行。BCBS冀期透過提高G-SIB最低資本要求，有效降低G-SIBs倒閉機率，因為G-SIBs不僅是太大不能倒，而且是太大而無法援救(too big to save)。據瞭解，部分金融體系規模較大國家已宣布將採行較嚴格之資本規範。

2. 降低G-SIBs倒閉之廣度、深度及對市場衝擊

Mr. Ceehetti認為降低G-SIBs倒閉對市場影響最簡單方式即直接降低其對市場之重要性，例如限縮銀行規模或業務項目。目前部分國家已就此項建議進行研議，如英國於Vickers Report中即擬議要求銀行業將傳統零售業務與投資業務分隔(ring-fencing)，另美國「Volcker法則」則規範吸收客戶存款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與顧客無關的自營商交易(proprietary trading)，亦不得擁有、投資或資助對沖基金或私募基金。渠等國家之研議，目的均期能將銀行傳統及核心業務與高風險投資業務分隔，以降低特定銀行倒閉對市場衝擊及引發系統風險危機。

另Mr. Ceehetti指出，目前各國政府為降低G-SIBs倒閉對市場衝擊均聚焦於強化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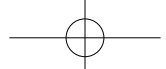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與處理機制(recovery and resolution regime)並倡議由渠等特定機構研議自救計畫(bail-in within resolution)，減少未來由納稅義務人共同分攤損失情況再度發生。他建議各國主管當局可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近期發布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草案」，內容詳載有關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最新國際準則。

3. 減少G-SIBs籌資競爭優勢以符合市場公平正義

依據部分研究分析顯示，G-SIBs於籌措資金時，的確較其他金融機構享有優勢，平成時期差距約60個基本點，金融危機時期差距更大，此亦呼應前面所提相關建議，包括對G-SIBs徵收資本附加稅及限制其經營特定業務，並強化改善與處理機制等措施，均有助於抑制渠等機構競爭優勢，使金融市場交易更趨公平。

最後Mr. Ceehetti則表示，過去數十年來，雖有多篇文章探討有關太大不能倒及道德風險



等議題，惟此波金融風暴所產生的問題，更為嚴峻且影響更深、更廣。他呼籲各國金融主管當局不僅要正視太大不能倒問題，更要積極有效處理，以終結「太大不能倒-太大而不應存在(too big to fail is too big to exist)」之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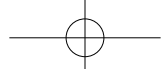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二)波蘭金融監理局主席Mr. Stanislaw Kluza

Mr. Kluza表示依其觀察本波金融危機根源於金融管理規章與監理架構未能順應金融全球化腳步、金融資訊傳播速度過快及金融機構間過度緊密相連等因素。Mr. Kluza建議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監理應朝向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並正視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等議題，而對於高度複雜化之金融機構應另訂一套處理策略因應之。他強調金融監理不應僅聚焦於金融機構是否遵循法律規章，因為此舉不保證金融機構經營必定安全穩健，金融監理機制應以風險基礎為考量，以期有效監控金融機構經營。

三、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的角色

(一)英國存款保險制度於金融安全網中之角色

—英國金融服務賠償機構機構事務處(Corporate Affairs)處長Alex Kuczynski



Mr. Kuczynski主要就下列六個問題進行討論：

1. 存款保險機制之主要目標與角色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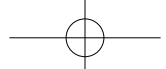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險具有保障消費者及市場信心、維持金融穩定等二項重要目標。存款保險係金融安全網成員，與個別存戶具有直接之關連性，可透過最小成本(損失)、風險控管者及賠付箱等型式提供保障，達成上開目標。

近來金融危機事件彰顯了提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重要性，存款保險機構雖為金融安全網之獨立機構，但必須與法規制定機構共同合作，提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涵蓋品牌認知度及保障範圍，存款保險機構應致力提升消費者之公眾意識，俾能有效達成金融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安全網之先決條件為何？

依據IADI所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同時載明了達成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先決條件。

存款保險制度是否具效能，與存款保險機制運作之架構及範疇，如法律架構、建置公司破產程序或特別機制、審慎的法規及監理(如監理機關共同參與存款保險機構之運



作)等息息相關。存款保險之執行成本可視為監理成本之一部分。

3. 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安全網之關聯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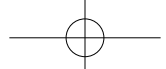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金融安全網之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監理機關及清理機構。

存款保險機構之權能須明確規範，並賦予適足之權力、充足之資源，方能發揮其角色功能。一般而言，存款保險機構為金融安全網之獨立機構，對消費者及金融產業提供再次保障(reassurance)。當政府決定須採行賠付或干預措施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存款保險機構均需具有保障存戶，安定其信心之功能。

鑑於金融安全網之多樣性，各機構之權能需明文規範。金融危機期間，合作備忘錄之簽訂即為一有效工具，可以據以研訂緊急計畫，如儘早取得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所需的賠付資料。

4. 何謂投資人與被保險人保障制度？在整合存款保險機制及擴大保障時，其應如何交互影響？

類等機制在存款保險機制中愈趨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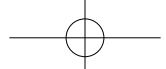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以歐洲為例，存款保險指令規範需同時側重投資人及保險機構之保障機制，但目前會員國間仍有不同作法。

消費者保護、市場信心及金融穩定具有高度關聯。以韓國及馬來西亞為例，整合型存款保險機構為一趨勢，其具有集中資源處理重大案例之益處。任何狀況下，均需確認資訊分享，及共同合作完成危機處理之規劃及執行，且需將訊息明確傳達予消費者。

5. 存款保險機制為首要或最後融通者？何時主管機關會責由存款保險機制進行融通？若均不屬於前二者，則何時會責由存款保險機制進行融通？

所謂融通，係指透過監理，於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前對該機構及其存款戶提供財務援助。最後融通者係指暫時具有公務上之所有權或國有化者。實際上，存款保險機制不屬於首要融通者或最後融通者。

在英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會優先採取非賠付及清算之方式(如移轉存款及成立過渡銀行)，在非不得已之狀況下，才會採行清算及賠付。而英國FSCS亦會在不超過賠付成本



之前提下負擔移轉存款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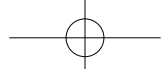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無論存款保險之位階為何，不同主管機構間之早期緊急應變措施及合作機制，其重要性均不容低估，且宜依法明定存款保險機制應為前開機制之一環。

6. 存款保險機制之角色有強化嗎？金融危機之後，存款保險機制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及功能有進行改革嗎？

金融危機之後，多國政府決定耗費未來代價以保障納稅人。金融危機期間，存款保險角色獲得重視，並進行諸多改革。存款保險應提供消費者保護及穩定金融秩序，惟其所資金需由企業進行挹注。此亦為IADI有效核心原則之重點。

金融危機之後，許多存款保險機制被賦予額外的權力、資源及責任，以強化營運能力(如快速賠付)。以歐洲而言，其成員國必須遵循嚴格之存款保險指令。金融危機之後，促使存保機構透過MOU與主管機關進行更緊密之連結，此為存款保險機制影響政策發展、反映實務經驗之最佳時機。

為完善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存款保險



之角色日漸重要，此一趨勢於2007年及2008年
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益加明顯，故存保
機制應預為準備，俾面臨未來之挑戰。

(二)日本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副理事長Hiroyuki Obata

Mr. Obata就下列三項重點進行闡述：

1. 存款保險制度之角色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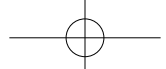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過去傳統觀念中，存款保險機制僅被視為
消費者保護之一環，屬於個體經濟。而現在卻
被賦予扮演金融穩定之角色，視為總體經濟之
一環。雷曼事件後，存款保險透過提高保額及
全額保障之方式，防範金融秩序之紊亂。

2. 存款保險機構權能擴張後，應觀察下列三項議題：

(1)賠付及購買與承受

若欲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處理問題
金融機構則不宜採用賠付之方式，其會干
擾原金融機構之借貸、付款及清償等金
融功能。採用清算之方式抑或賠付之方式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對存款保險機制之設
計，具有重大影響。

(2)限額保障及全額保障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中曾提到，需優先採擇限額保障，並應於「存款保險費」及「設定限額但值得信賴之保額」間取得平衡。限額保障亦可減少道德風險，提升存戶選擇與健全金融機構往來之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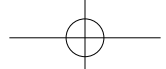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風險控管者及賠付箱

雷曼事件後，全球存款保險制度有兩大趨勢：

- A. 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之國家陸續提高保額或增加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值。
- B. 人民不同意政府以納稅人的錢來援助金融機構，即便此一金融機構規模「有太大不能倒」之狀況亦然。此種狀況可透過太大不能倒之金融機構於倒閉前預為簽署「生前遺囑」，載明有效清理程序，或是強化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資本。

風險控管者的職權，涵蓋金融機構之監理權限、問題金融機構破產決議及停業金融機構之清理。當具備完整之權限時，在處理上可較有效率及一致性。

付款箱之存款保險機構僅負責賠付，其餘的功能係由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負責



行使。此種型態下，存保機構需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進行良好的合作，方能維護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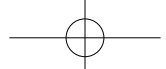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 日本經驗

日本在選擇需採取賠付或購買與承受時，係依據1999年金融諮詢委員會(Financial Advisory Council)所制定之準則。為減少停業金融機構造成金融不安定之現象，需第一優先採用購買與承受之方式處理。

近來，振興銀行之處理案中亦採取購買與承受之方式，主要係因其具有為數眾多之中小企業客戶，故需維持該行之借貸等金融功能。

限額保障下，須以賠付成本為上限，採擇賠付或財務協助。而金融危機期間多採用全額保障，有時會於賠付成本的上限外提供財務協助，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亦會透過取得問題金融機構之股權，亦即國有化之方式來處理。對於不具系統重大影響力之問題金融機構通常仍於賠付成本之上限內提供財務協助或辦理賠付。

當金融危機惡化時，內閣首長會召集金融危機管理委員會研商特別因應措施，必要時會於賠付成本之上限外提供財務協助或採行國有化措施。



日本曾於1990年代末至2000年初期平成(Heisei)金融危機期間施行全額保障，當時金融情勢險峻，超過160家金融機構倒閉，許多個案係採用財務協助方式處理，亦有三家銀行係採用暫時性之國有化措施處理。最近在處理振興銀行之個案時，因金融環境較為穩定、金融機構經營資訊揭露已受到強化-存戶自我負責之觀念提升下，故採取限額保障方式處理。

日本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分工：

(1)日本存款保險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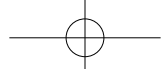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功能較偏向風險控管者，負責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但未負責金融機構之監理。

(2)日本金融監理局(FSA)

負責金融機構之監理，並決定金融機構是否破產。

(3)日本中央銀行

財務協助係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重要工具。中央銀行因扮演最後融通者之角色，故當日本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時，亦需配合相關作業。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通常於週末星期五開始，日本中央銀行提供必要資金，方能於下週星期一重新營



業。近來振興銀行清理案顯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4)日本財政部

係提供政府擔保。

4. 值得關注之議題

(1)賠付及購買與承受

在金融機構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停業金融機構之賠付、清算及購買與承受何者較為困難？

(2)限額保障及全額保障

在金融穩定危急之刻，應該採取全額保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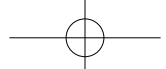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風險控管者及賠付箱

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如何分工？

(三)美國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國際事務處處長 Fred Carns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成立於1934年，為全球第一個成立的存款保險專責機構，其後全球存款保險機構成立家數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底約135家，其中又以1980年以後增加最為快速。



1. 近年來存款保險重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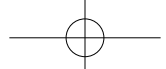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1)有效維繫金融體制之穩定

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亦提升IADI於國際金融安全網之重要地位，此由近年來IADI會員數大增等現象³，即可看出各國政府為求金融安定與強化國際合作，對參與IADI日漸重視。

(2)出現整合趨勢

2008年金融風暴中，國際組織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跨國協調機制。G20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於2008年11月15日提出聲明，要求各國權責單位，特別是監理單位，應彙集有關會計準則、審計及存款保險之法規整合情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為應G-20之要求，IADI於2009年2月特別撰寫「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報告，就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進行完整之闡述，期能推行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未來發

³ IADI創設時共計有35個會員，目前已增加至83個會員。



展趨勢。

- (3) IADI於2009年6月與BCBS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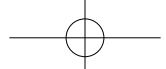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IADI於2009年6月與BCBS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並於2010年12月與BCBS、IMF、World Bank、歐盟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共同制定前開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

- (4) 上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供IMF、World Bank未來對各國作金融穩定評估計畫(Financial Stability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用。

- (5) 上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於2011年4月獲FSB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2.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2007年下半年起美國次級房貸問題重創華爾街，並引爆全球金融危機。美國各界痛定思痛，自2009年6月起陸續提出多項改革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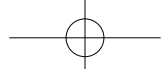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經過不斷的角力及協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終於在2010年7月21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通過。

該法案為自1930年經濟大蕭條以來，金融改革範圍最廣泛且全面之金融改革法案，其中大幅擴張FDIC之權限如下：

- (1)賦予FDIC清理SIFIs之職權，採用正常破產程序外的方式，有秩序的進行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
- (2)賦予FDIC備援檢查權(backup examination authority)，倘FDIC董事會認定將對資產超過500億美元以上之SIFIs進行有秩序清算，則可進行檢查。
- (3)賦予FDIC輔助性強制執行權力(back-up enforcement authority)，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
- (4)處理系統風險－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為強化對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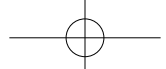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Institutions, SIFIs)之監控，特設立此一機構。

FSOC係由16個監理機關及專家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擔任主席，主要職責如及早發現及因應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之風險、負責偵測需受FRB監督之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負責向FRB提出相關建議，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威脅之大型且複雜金融機構提高風險資本、槓桿比率、流動性、緊急資本之要求，並要求該等級金融機構預提清理計畫、信貸風險報告，以及限制放款過度集中及短期借款等。

(5)充實存款保險基金(DIF Sufficiency)

A.增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

美國次貸風暴於2007年中爆發後，FDIC為處理國內倒閉銀行，致使存款保險基金餘額從正值轉為負數，為充實存款保險基金，FDIC於2009年6月底，徵收萬分之5的特別保費(計算方式為總資產減去第一類資本後乘以萬分之5)，總計收取54億美元；此外，FDIC又於2009年12月31日起預收要保機構2009年第四季及未來3年保費(2010、2011及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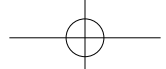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年)，預收保費挹注存款保險基金約450億美元。

B.調整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

FDIC於2009年9月底修正充實存保基金計畫(restoration plan)，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至法定基金目標值1.15%以上之年限，從7年延長至8年；2010年7月10日美國政府通過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取消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並提高下限至1.35% (原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區間為1.15%~1.5%)，此法要求FDIC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2020年9月30日前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回復至1.35%以上之目標，唯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⁴之權益；其次，此法撤銷存款保險基金達目標值1.35%到1.5%之間必須進行分配之規定，且在存款保險基金高於1.5%目標值時，針對超額的部分FDIC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暫時停止分配或限額分配給要保機構⁵。

⁴ 小型機構指資產總額小於100億美金之金融機構。

⁵ 分配金額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依該機構1996年底保費基數占全部機構保費基數合計數之比例計算；第二部分依據分配年度前五年累計合格保費占全體金融機構累計合格保費合計數。



四、金融服務普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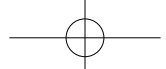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一)金融服務普及性與IADI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理主席顧問Barbara A Ryan

全球各地約有超過20億的成人，未獲得正式或半正式的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普及性未有特定單一的定義，包含為所有民眾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務、在不設立價格障礙或其他障礙的情形下為民眾提供金融服務、民眾在可負擔的情況下獲得價格合理的優質金融服務及所有人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金融機構提供所需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等，均屬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探討範疇。這些無法獲得金融服務的人多分布於非洲、拉丁美洲、亞洲及中東。

1. 金融服務普及性與存款保險之關聯

讓民眾藉由使用安全及可負擔的小額存款服務，可促進金融服務的普及性。存款保險的存在為小額存款人帶來保障，並發揮關鍵作用。另藉由系列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存款保險之公共意識，宣導存款安全，並協助民眾與金融機構的互信。當大眾對正式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增加，存款保險可強化民眾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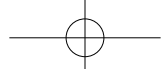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融機構的往來。

2. IADI於金融服務普及性之角色

G20國家於2009年9月匹茲堡高峰會中承諾改善金融服務，協助弱勢團體獲得安全及完善的金融服務。因此，G20領袖鼓勵金融監理標準制定機構(Standard Setting Bodies, SSBs)將金融服務普及性納入研究及宣導範圍。IADI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特設立金融服務普及性暨金融創新研究委員會投入相關的研究，研究重點側重於金融服務普及性與存款保險關係、與其他SSBs及國際組織之合作、探討存款保險、無銀行帳戶族群(unbanked)、因應無銀行帳戶族群所衍生金融創新科技及商品之關聯，並進行一系列研究。如何在鼓勵金融創新以提升金融服務的普及與風險控管取得平衡，是存款保險機構在此一領域的最大課題。隨著金融科技及交易平台的創新，會員資格、存保保障範圍及保額、存保基金籌措、消費者保護及公眾意識及存款保險所面臨的風險都是存保機構最關切的議題。

(二)行動銀行、金融服務普及性及政策挑戰

—世界銀行審慎監督及穩定系統性金融小組首



席研究員Pierre-Laurent Chatain

本場次講座主要針對科技創新所創建金融交易平台如無實體銀行(Branchless banking)、電子貨幣(E-money)及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進行介紹及剖析，對金融服務普及性的影響以及由存款保險機構的角度來探討所面臨之政策挑戰。

1. 定義

- 無實體銀行(Branchless ban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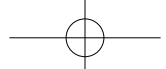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有別於傳統的銀行分行提供金融服務外，使用代理人或第三方機構作為與客戶接洽的主要窗口，仰賴科技（如讀卡機、自動提款機及手機），讓低收入族群能享受到金融服務。

- 電子貨幣(E-money)

電子貨幣是將等值傳統貨幣透過電子傳輸儲存於消費者持有的電子裝置上，如晶片卡、預付卡、手機或電腦，並能轉換為現金。

- 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

使用行動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及交易。行動銀行運作方式，大多由使用者以簡訊



傳送金額至收款者的手機中，而收到簡訊收款者，再到獲得授權付款的據點收取款項。通常獲得授權付款的據點多是有賣手機預付卡小型零售商店或電信業者的零售據點，人們可在此存提領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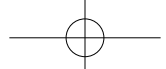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 行動銀行的營運型態分為兩類：

(1) 銀行導向模式(Bank-based)：客戶與銀行或獲主管機關核可成立營運之金融機構具直接的契約關係。

(2) 非銀行導向模式(Non bank-based)：客戶與非銀行之服務供應商（如行動網路商或儲值卡發行人），有直接的契約關係。

3. 行動銀行對金融服務普及性之影響

行動銀行對擴大低收入戶使用金融服務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全球有40億人仍未使用正規的金融服務，約有10億人口沒有銀行帳戶，但卻擁有手機，預估到2012年時數字增加到17億人口。在開發中國家之無實體銀行模式，約有40%的客戶，在未與無實體銀行模式往來前，從未獲得任何的金融服務。扶貧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的研究人員發現無分支機構銀行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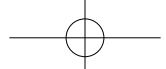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速度較傳統微型信貸機構快5倍，費用亦較傳統銀行便宜38%。以肯亞為例，有30%的人口使用M-Pesa。M-Pesa每個月有320萬美元之個人對個人(P2P)的交易量，但估計約有50%的M-Pesa用戶未曾開立銀行帳戶。

依據資料顯示，世界各地有近100個行動支付平台，88%是設置於在開發中國家。研究報告預測，2012年手機用戶以及利用手機進行交易的用戶將達到900萬戶，利用手機進行金融交易的金額將達62億美元。

4. 行動銀行促進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成因

- 利用手機簡訊進行交易簡單及可靠，不受金融機構設點機構較少之限制。
- 對執行認識你的客戶(KYC)之要求較為寬鬆
- 提供微型金融服務
- 價格具競爭力，服務定價比傳統銀行低26%。
- 免註冊費及月租費
- 帳戶無需維持最低餘額
- 速度：行動銀行之交易為即時交易(利用簡訊即時傳送)
- 便利性功能：通過授權代理機構如雜貨



店、加油站及藥局等進行款項收付。

- 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如小額支付，個人對個人的匯款支付及轉帳)
- 高滲透率（在菲律賓有60％的人口擁有手機）
- 服務提供商能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用，因為使用原有的設施（代理機構）及科技（手機）

5. 決策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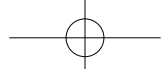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決策者在管理行動銀行上面臨多重挑戰如業務競爭力、整合及消費者保護議題。其中，當非銀行導向模式(Nonbank-based)在不少開發中國家大行其道的情況下，如何保障民眾存於非銀行之資金是決策當局最大的挑戰。因為非銀行服務供應商係向民眾收取資金，然卻未受到主管機關的管理及規範，可能衍生的問題計有如果非銀行服務供應商破產，民眾該向誰求償？以及是否具備完善的消費者保護機制？

實務上，有關單位對資金的保障已產生共識，努力建立防線中。

(1) 第一道防線

目前已考慮及使用的方式有：

- 行動銀行的產品應由銀行負責發行



- 對行動銀行的資金提供保障，包含強化流動性的規範、安全的投資以及限制用途。
- 保持行動銀行資金的獨立性，將發行電子錢包之資金部位與其他風險性資產分開，並避免債權人求償。

(2)第二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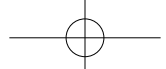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考慮是否建立存款保險機制，保障由無實體銀行募得之資金，然而可能引發的爭議包含電子貨幣是否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相關的成本為何，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否完備。

(三)對收受存款非銀行機構之管理

— 世界銀行扶貧協商小組政策顧問Stefan Staschen

1. 扶貧協商小組簡介

扶貧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是致力於藉由使用先進的金融服務進而改善貧困的獨立研究中心。CGAP並對各國政府，微型金融機構，捐助者和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目前在全球共有30多個機構，以減輕貧困作為共同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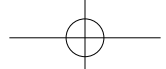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依據CGAP之資料顯示，在開發中國家有70%的成年人未與正式註冊並受主管機關規範的金融機構往來，而已開發國家亦有20%的比例。部分國家如布隆迪，馬達加斯加，玻利維亞及巴基斯坦使用微型信貸的趨勢有增加，而衣索比亞、葉門及烏干達等國則沒有明顯增加。目前最新發現顯示，142個國家中僅59國家的微型金融機構受到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的監理規範。

2. 對微型金融機構的規範

一般來說，非政府組織金融合作社、商業銀行，非銀行零售代理商均可執行微型金融業務，相關監理規範可劃分為三類型：

- (1)未訂有特定微型金融法規者，則現有的金融法規亦適用於微型金融機構。
- (2)特別為微型金融機構制定相關法規，在許多情況下，相關法令係特別為收受存款的微型信貸機構所特別制定。
- (3)若微型金融機構係受一般金融法規所約束，則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則可能不適用。舉例來說，一般商業銀行的放款需徵收擔保品及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但以微型金融機構的客戶而言，這樣反而導致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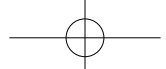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貸成本增加及費時。而相關法令針對微型金融機構提供無擔貸款的比例卻有一定的限制，與實務上依貸款人情況(Character-based Lending)提供無擔貸款之運作有相當的落差。

3. 電子貨幣

非銀行模式之無實體銀行所發行的電子貨幣，未受主管機關審慎監理。電子貨幣可作為來支付現金，轉帳或為付款工具。但電子貨幣既非完整的存款也不僅單純是付款工具。下表將區分作為付款工具、電子貨幣及存款的差異：

定義	付款工具	電子貨幣	存款
	資金在兩方之間移轉	以交易為目的之特殊償付工具 (Special type of repayable with transaction focus)	可償付資金 (Repayable funds)
處理單位	付款服務供應商	電子貨幣發行機構	銀行或受監理之金融機構
受審慎監理規範程度	低	中	高
是否受到存款保險保障	無	無	有
是否須提存準備金	否	否	是



各國對於電子貨幣所認知的不盡相同，
一般可歸納為以下三種：

(1) 認定電子貨幣係屬應受到審慎監理的專屬
金融領域

如南非、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國即認定
電子貨幣應受到審慎監理。

(2) 電子貨幣僅為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
的一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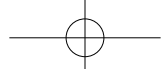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菲律賓、奈及利亞、阿富汗及歐盟等
國即認定電子貨幣的交易係對顧客提供的
服務。

(3) 電子貨幣為支付工具的一種

肯亞原將電子貨幣視為支付工具的一
種，但隨著利用電子貨幣進行交易發展迅
速，已面臨應強化對電子貨幣交易之相關
監理）。

4. 電子貨幣之管理及保障

如何確保發行電子貨幣機構之資金安全一
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一般而言有2種作法，
一是採強化對基金的保障，二是讓基金與其他
存款及債權分開。保障基金可藉由維持與金流
(E-float)等值的流動性資產，以及限定基金的
使用達到強化保障的效果。隔離基金涉及資金



的所有權，以及可設信託帳戶保障。另外亦可設定交易金額、交易次數的上限進而達到對民眾的保護，以及降低整體使用電子貨幣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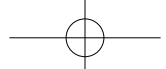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四)金融服務普及性-肯亞案例

— 肯亞存款保險基金局局長Rose Detho

肯亞在東非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占該區域GDP之40%及占該區域人口數的30%。肯亞係屬於低收入國家，有30%的人口每日的生活費低於1.25美元，有40%的人口每日的生活費低於2美元。然而肯亞經濟成長快速，2010年的經濟成長率達5%。其中，金融業是發展最重要的產業之一。

1. 肯亞金融體系發展簡介

肯亞共有43家商業銀行、1家抵押借貸金融公司、3家外商銀行代表處、2家信貸資料服務處、6家收受存款之微型金融機構、124家外匯交換處(bureau)，金融機構分行拓點成長明顯，2008年的至2011年6月期間，由772家增加至1,102家，成長率約為42.7%。存款也大幅成長，2006~2009年開戶人數也由14%成長到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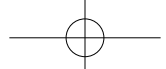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 2030年之金融遠景

肯亞於2006年訂定經濟發展計畫，特別聚焦於金融產業發展，並側重於強化金融服務包容性議題，將金融服務拓展到更加偏遠的地區，以儲備更大的儲蓄資源為將來放款作準備。肯亞政府承諾將全力支援金融機構提升該國之金融服務普及性。

3. 肯亞強化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措施

為強化金融服務普及性的發展，肯亞推出多項措施包含：

- 成立收受存款之微型金融機構
- 開放代理人從事銀行業務(Agency Banking)
- 讓儲蓄及信用合作社(Saving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SACCOs)之運作更簡易
- 信用推薦(credit referencing)
- 由電信業推出手機轉帳服務
- 積極參與全球金融服務普及性之推廣
- 肯亞在實施多項措施後，具體改善金融服務包容性成效尚佳，據FinAccess之問卷顯示，民眾參與正式金融服務增加，由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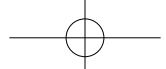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006年的26.4%提高至2009年的40%。金融排外(指未參與金融服務)情況改善，由原本2006年的42.9% 降至2009年的20.9%。

4. 肯亞金融市場之改變與近期發展

- 金融機構分行數成長快速
- 核發營業執照給新的銀行及收受存款之微型金融機構
- 創新之商業模式層出不窮
- 大舉開放零售代理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與手機業者合作，創新手機付款轉帳等服務
- 因金融創新發展蓬勃，使得肯亞金融體系之風險及複雜度提高，為肯亞存款保險機構帶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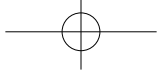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Ms. Rose Detho以目前受到各方矚目的M-PESA為例介紹肯亞手機收付款服務系統。M-PESA原係電信公司Safaricom提供以手機進行匯款服務之商品名稱，肯亞於2007年推出該系統，最初目的是協助小額貸款之借款人透過Safaricom行動網路系統，便利收付借款。民眾



只要登記使用後，即可透過手機轉帳或貸款，突破銀行在偏遠地區不設分行據點之限制。爾後因現金處理成本較低，放款利率更具競爭力，致不僅匯款業務蓬勃，更擴增至全方位之銀行業務。其後，肯亞其他電信業者更陸續投入提供手機收付款服務，使此項業務發展蓬勃。2011年8月的數據資料顯示，由四大電信業者提供手機收付款，藉由52,689間代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共計達有1,850萬用戶。每月平均達3,930萬件交易，總金額達1,073億肯亞幣(107.3 billion)。其中，M-PESA則占領導性地位，有90%的客戶及交易均來自M-PESA。

5. 相關法令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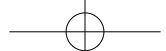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亦由於手機支付系統發展蓬勃，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之合作不斷創新金融服務方式，但相對提高肯亞總體金融風險。為此，主管機關不斷更新相關法令，以平衡金融機構、電信業者及用戶間的風險及權益，包括2011年建置的無紙化清算交易所，以及通過國家付款系統法案。此法試圖規範及監督付款系統與付款系



統的提供者，凡具備收付款功能的有形及無形的工具及服務，均受此法規範。該法更詳細定義凡提供傳送、收取、保管或針對款項進行處理，或利用電子系統提供收付款，都屬付款系統。

6. 金融服務普及性及存款保險之關連

存款保險之保障無法與快速發展的金融服務普及性業務同步成長。目前肯亞存款保險局需要重新思考的是如何擴大其保障及何謂最適的保障範圍。肯亞存款保險局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為如何能於兼顧厚植存保基金之餘，仍讓金融服務為一般民眾可負擔及接受，以期使金融服務能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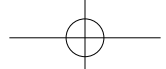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肯亞存款保險相關數據及指標

	銀行存款	2010/6/30	2011/6/30	增減
1	存款總額（肯亞幣，單位百萬）	1,222,160	1,420,457	16.2%
2	保額內總存款（肯亞幣，單位百萬）	136,291	168,120	23.3%
3	保額內總存款/存款總額	11.15%	11.83%	0.68%
4	存保基金餘額（肯亞幣，單位百萬）	24,101	28,124	16.7%
5	存保基金餘額/保額內存款比例	17.68%	16.73%	(0.95%)
6	總存款戶數(單位:千)	10,676	14,213	33%
7	受完全保障戶數(單位:千)	10,057	13,365	32.8%
8	完全受保障戶數占總存款戶數之比例	94%	94%	0%

7. 金融機構迅速發展擴大，伴隨複雜風險

近年來烏干達、坦尚尼亞、盧安達及南蘇丹金融產業發展蓬勃，故肯亞當局已開始研議，如何有效評估跨境風險以避免影響肯亞之金融穩定。另很多鄰近國家並未設置存款保險機構，倘發生金融危機或銀行倒閉事件，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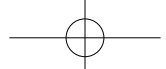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會造成鄰近國家存款移轉效應，進而造成肯亞存款保險機構的風險及負擔，是另一項問題。M-Pesa客戶之存款目前係存於一般銀行的信託帳戶，僅保障單一帳戶(非each agent or pooled accounts)，另M-Pesa客戶也使用電信帳戶進行短期存款。因此，如何讓現行的存款保險制度更適用於不同的行動付款模式，以及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與實務面如何運作，應是未來各國存保機構思考之重點。

參、心得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我國雖受創有限，但仍應參酌各國新金融存保相關趨勢，以強化我國機制。茲將本次參加「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國際研討會之心得臚列如下：

一、參酌美國作法，加強對重要大型金融機構之監控與退場處理機制

雷曼兄弟倒閉事件爆發後，美國金融主管當局漸體認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對市場所造成之影響甚鉅，為期有效使渠等問題SIFIs順利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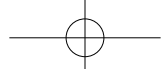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並維持市場紀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特別要求SIFIs機構研提生前遺囑(living wills)供主管機關未來採酌參考」。規劃凡合併資產超過(含)500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及FSOC認定具系統重要性之特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應研議生前遺囑提交金融主管機關並每年定期更新，內容詳載信用暴險額、交叉保證、組織架構、及如何迅速且井然有序進行處理之策略分析等重要訊息，暨該機構未來倘發生倒閉時，如何依破產法進行處理等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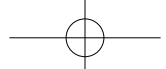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為避免單一或少數重要大型金融機構爆發倒閉事件而連帶演變成金融體系系統風險，我國可參酌美國之經驗及作法，將金融機構對整體金融風險之影響進行分類，另並針對上開機構成立專責單位或小組進行監理及風險偵測，並建立大型機構之退場機制，以期防患於未然，降低損失至最低。

二、因應電子商務及金融創新，預為研擬其所帶來之風險，並強化消費者保護

科技創新以及網路交易日益頻繁，各種不同



的支付方式與工具應運而生，結合最新的科技金流系統，儼然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環，如我國之悠遊卡及7-11所推出的I-Cash，以及全球各國無實體銀行(Branchless banking)、電子貨幣(E-money)及行動銀行之迅速發展等。其中電子貨幣是否受到相關及足夠的保障，與民眾有十分切身的關聯。我國「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中敘明，銀行發行之現金儲值卡預先吸收款項，為銀行法第5條之1規定收受存款之行為，該預先收取之款項，並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為存款保險條例第4條之保險標的。我國電子票證流通及發行量日增，電子貨幣產品之發行者及工具本身的健全性，攸關電子零售支付系統安全性及民眾信心。未來倘有面臨賠付的需求，如何配合電子票證期無記名之特性，快速對持卡人理賠，以及該等業務所衍生之風險應如何控管等，均屬應持續研究之課題，故宜密切觀察國際相關業務與監理之發展與作法，以期強化該等業務之風險控管與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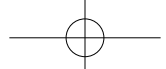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三、跨國金融合作係全球金融危機後之趨勢，需續強化與各國存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以及早因應未來金融危機之處理

目前，本公司已與日本、韓國、匈牙利、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7個國際存保同業或金融安全網成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交流意向書，惟鑑於跨國合作之重要，擬加強推動MOU之簽署，未來可依循國際趨勢作法，將MOU內容進一步擴及至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與賠付等事宜，以及早因應未來金融危機之處理，並強化我國存款人之保護。

四、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且存保機構之功能已更具積極性，應持續檢討或修正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使我國存保機制合時並有效發揮功能

2008年金融風暴中，國際組織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跨國協調機制。G20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於2008年11月15日提出聲明，要求各國權責單位，特別是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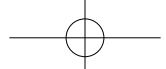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理單位，應彙集有關會計準則、審計及存款保險之法規整合情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為應G-20之要求，IADI於2009年2月特別撰擬「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報告，就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進行完整之闡述，期能推行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未來發展趨勢。

為因應國際趨勢，本公司應持續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並蒐集及參酌國際同業相關資訊及施行經驗，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與時俱進，以有效發揮穩定金融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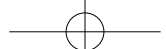
五、因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獲金融穩定委員會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宜參酌各國作法，運用該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

IADI於2009年6月與BCBS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並於2010年12月與BCBS、IMF、World Bank、歐盟及EFDI共同制定前開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以供IMF、World Bank未來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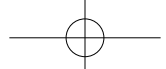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各國作金融穩定評估計畫(Financial Stability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用。前開核心原則嗣於2011年4月獲FSB正式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各國存保機構或其金融安全網機構，已陸續依據前開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辦理IMF之金融穩定評估、同儕評估(peer review)或自行評估(self assessment)。我國雖非IMF之成員，仍可依循上開評估方法，檢視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機制，進行自行評估甚至與其他鄰近國家存保機構共同進行同儕評估，必要時並請專業國際團隊來台辦理機制評估，以完善我國存款保險功能並符合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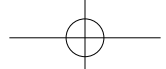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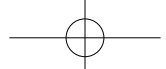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比較研究	樓偉亮等三人	79.9	250
2	我國現行法規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效性之研究	樓偉亮等六人	81.6	150
3	金融機構報表稽核之研究	黃阿彩等四人	81.6	150
4	金融自由化與金融秩序之維持	陳俊堅	81.6	150
5	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孫致中等四人	81.6	200
6	強化我國當前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	林莉蕙等五人	81.6	150
7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改進之芻議	陳戰勝等七人	81.6	150
8	金融機構與其關係人交易之探討	陳清心等五人	82.5	250
9	西德銀行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曾國烈	82.5	100
10	加拿大聯邦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陳家平	82.5	100
11	英格蘭銀行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及存款保障委員會所扮演之角色	陳英昌	82.5	100
1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保險事故之最新趨勢與案例	鄭明慧	82.5	100
13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倒閉銀行處置方式與清理清算作業	車鵬程	8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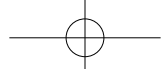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4	日本金融機關之存款保險制度、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2.5	100
15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之存款保險制度	蘇財源	82.5	100
16	日本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融檢查	周鴻明	82.5	100
17	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新理念之研究	林輝雄等 六人	83.5	150
18	美國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之研究	趙美蘭	83.5	50
19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以避免停業方式處理問題機構之法規與程序	陳聯一	83.5	50
20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與銀行監督管理	蘇財源	83.5	50
21	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報表稽核暨會計師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概況	林碇力	83.5	50
22	德國銀行申報資料系統與金融監理	陳俊堅	83.5	50
23	購買與承受交易法律問題及實際交易之研究	蔡麗玲	83.5	150
24	美國金融機構併購制度之研究	車鵬程	83.5	50
25	金融人員違法舞弊防範之研究	林素蘭	83.5	50
2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監理之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之研究	林英英	83.5	100
27	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	林碇力等 六人	84.5	250
2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	林志忠等 六人	8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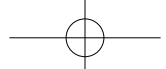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29	美國儲貸機構處理信託公司對儲貸機構之監督管理與接管實務	葉祖詒	84.5	50
30	跨國性銀行與綜合性銀行之監督管理與倒閉處理	曾國烈	84.5	100
31	各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法規彙編	葉祖詒等十八人	84.5	250
3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移轉存款作業之處理程序	湯慶昌	84.5	50
33	美國對倒閉銀行理賠電腦作業之研究	紀慧敏	84.5	50
34	瑞士銀行業對存款人之相互保險制度及問題銀行處理	陳冠榮	84.5	50
35	美國金融機構內部交易之研究	黃鴻棋	84.6	50
36	存款保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4.9	250
3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周年回顧及展望紀念專輯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5.5	150
38	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曾國烈等十人	85.5	100
39	金融創新、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	曾國烈	85.5	50
40	美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之防範及其資產流動化設計之研究	毛淮	85.5	100
41	加拿大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	蘇財源	85.5	50
4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一）	呂東英等三人	85.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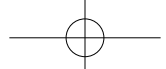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43	建立金融機構預警系統之研究	陳聯一等九人	85.5	250
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二)	林莉蕙等三人	86.6	100
45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改制及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6.6	100
46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以風險為基準之差別費率可行性研究	楊泉源等四人	86.6	250
47	挪威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范以端	86.6	50
48	美國金融監理報表稽核與預警制度之運用	連浩章	86.6	50
49	金融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標準之研究(上)(下)	樓偉亮等五人	86.6	500
50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監理規章暨歐盟存款保證制度及金融監理研習報告	楊泉源	86.6	50
51	美國信託業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	高炳暉	86.6	50
5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三)	林維義等三人	87.6	100
53	落實問題農、漁會信用部輔導與監督之研究(上)(下)	蘇財源	87.6	500
54	配合強制投保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之研究(上)(下)	徐梁心漪等四人	87.6	500
55	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因應金融危機之對策	黃銘滄	87.6	100
56	西班牙金融監理制度與問題銀行之處理	黃鴻棋	87.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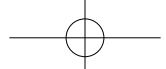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57	美國金融機構對不良資產之管理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其要保機構之資金援助	高士傑	87.6	50
58	英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追蹤考核作業之研究	陳重川	87.6	100
59	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論述選集	林維義	87.11	200
6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四）	林維義等三人	88.6	150
61	我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研究（上）（下）	陳俊堅等七人	88.6	500
62	東南亞各國監理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	鄭繼禹	88.6	50
63	美國金融機構電腦使用開放系統與主從架構的電腦稽核作業之研究	何育德	88.6	50
64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啟示（上）（下）（心得）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8.6	500
6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五）	林維義等三人	89.7	200
66	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上）（下）	陳聯一等五人	89.7	500
67	參加德國中央銀行舉辦「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89.7	50
68	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	連浩章	89.7	50
6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營運策略之改進及風險費率之檢討	蕭長怡	89.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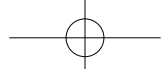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70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運用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電腦化	林英英	89.7	100
7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研究	徐梁心漪	89.7	150
7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六)	林維義 陳戰勝	90.10	50
73	東亞國家金融監理制度及監理問題之探討	車鵬程	90.10	50
74	美國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及其程序之研究	黃鴻棋	90.10	50
75	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	徐俊富	90.10	50
76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檢一元化之實施成效及存款保障基金之實際運作情形	陳聯一	90.10	50
77	參加第五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報告	蘇財源	90.10	50
78	美國金融業電子銀行業務之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稽核方式之研究	紀慧敏	90.10	100
79	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	李滿治等 七人	90.10	250
80	南韓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與資產管理公司考察報告	范以端	90.10	100
81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賴文獻	91.10	50
82	馬來西亞國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處理金融機構不良放款之研究	王亮之	91.1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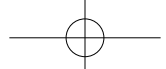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83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周鳴皋	91.10	50
84	日本之金融改革	蔣福齡	91.10	50
85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潘隆政等四人	92.04	100
8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2.11	50
87	參加OECD在泰國舉辦之「亞洲國家破產機制改革」研討會報告	王南華	92.11	50
88	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陳金傳	92.11	50
89	巴塞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周永寶	92.11	50
90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高炳暉	92.11	50
91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二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3.12	100
92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	王南華	93.12	50
93	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	侯如美	93.12	150
94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	許國勝 謝人俊	93.12	150
95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行之「新資本協定及風險評等」研討會報告	范雯玫	93.12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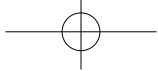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9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	朱麗如	93.12	50
97	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陳冠榮	94.12	50
98	美國金融資產為擔保證券之研究	黃鴻棋	94.12	50
9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蘇席儀	94.12	50
100	銀行監理之市場風險分析研習報告	周鳴皋	94.12	50
10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三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紀實	蔡進財	95.03	100
102	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	蔡進財	95.03	300
103	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蘇財源等 七人	95.03	100
104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	賴文獻 顏秀青	95.12	100
105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之研究	趙宗毅	95.12	50
106	韓國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政策藍圖及主要執行策略簡介	潘隆政等 三人	95.12	50
107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	高士傑 王亮之	95.12	50
108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	許麗真 朱麗如	96.03	10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0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二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系列活動及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03	150
110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王南華	96.12	50
111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之研究	劉瑞萍 莊麗芳	96.12	100
112	美國伊利諾州Superior銀行經營失敗案例之啟示	高士傑	96.12	100
113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陳聯一等 六人	96.12	200
11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06年第五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12	100
115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吳宗仁	97.12	50
11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林英英 楊靜嫻	97.12	100
11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07年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12	100
118	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	范以端等 五人	98.12	150
119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8.12	15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2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08年第七屆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8.12	50
121	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信心－參加2009年中東與北非存保機構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報告	潘隆政 蘇財源	99.11	50
122	金融危機教訓－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45屆「銀行結構與競爭力」研討會報	蘇財源	99.11	50
123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上）（下）	王南華等 八人	100.11	300
124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11	100
125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I－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11	100
126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II－主要國家金融危機之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之發展（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11	100
127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11	100
128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五屆圓桌會議「全球金融風暴後之退場策略」出國報告	陳聯一 周孟萱	100.11	50
129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八屆國際研討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摘要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11	50
13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九屆國際研討會「金融安全網未來展望」摘要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11	50
131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范以端等 八人	101.03	20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3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1.08	50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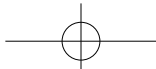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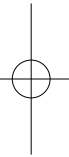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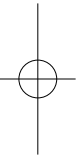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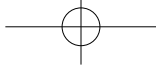
TEL：02-27963638（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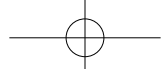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406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TEL：04-24378014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 王南華等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央存保公司，民101.08面； 公分 — (存款保險叢書：133)

ISBN：978-986-03-3335-0 (平裝)

1.銀行存款保險 2.金融監理

563.79

101015447

存款保險叢書之13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著作者：王南華等五人 著

發行人：王南華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44號1樓

電話：(02) 2309-3138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731號

中華民國101年8月 初版

定價 每本新臺幣50元正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TEL：02-27963638 (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406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TEL：04-243780140 (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 (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101639

ISBN：978-986-03-3335-0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機關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陳秋月，電話：02-23573220

